关于印发《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钢党校) 实践教学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处: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钢党校)实践教学管理制度(修订)》已经各部门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钢党校)实践教学管理制度(修订)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3月17日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钢党校) 实践教学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1.1 为了规范实践教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合理利用人力资源,提高教学仪器设备的利用率,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 1.2 本制度所涉实践性教学形式包括校内实验课、校内实训课、下厂实习、校内生产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综合训练)等。
- 1.3 实践教学由各教学系(部)根据学院人才培养要求、专业教学计划、现有实践教学条件编写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及制定授课计划,报教务处审核。并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二章 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实践教学实施方案是针对实践教学项目所进行的具体教学设计与安排。

- 2.1 各教学系(部)以一学期为单位,努力挖掘实践教学内容,精心设计和 策划实践教学方式或方法,于开学前科学、严谨制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并经教 研室主任、系(部)主任审查,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
- 2.2 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践教学的性质、目的与任务;实践教学的内容、方式、场所和时间分配;学生分组与指导教师安排;成绩考核与评定办法及组织与保证完成任务的措施等。
 - 2.3 实践教学计划一式三份,教务处、系部及任课教师各保存一份。
- 2.4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的安排组织实践教学。不得随意 提前或推迟教学时间,不得随意删减实践教学内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 须经系(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 2.5 教务处和系(部)将定期检查任课教师执行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的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不执行实施方案者,学院将根据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2.6 每学期期末,专业教研室需将本教研室所承担的所有实践教学的相关教学资料存档。

第三章 排课要求

3.1 为了规范和科学排课,所有实践类课程开课应依据《教学考核分核算办法》规定和学期前进行的教学安排填报《特殊课程开课申请表》,并于教学实施前三天(周末、节假日除外)将《特殊课程开课申请表》报教务处,教学安排应避免出现教学冲突,排课确定后,如出现教学时间、场地冲突由系(部)负责承担教学事故责任。

- 3.2 属于教学计划内的教学任务,其排课由系(部)主任、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实施。一旦课程排定,除特殊情况原则上不予以调课。
- 3.3 属于非教学计划的开课、排课须由学院领导、系(部)主任、教务处负责人批准同意方可实施,并按特殊课程开课申请表的填报要求报教务处。一旦课程排定,除特殊情况原则上不予以调课。
- 3.4 校内实训实习按照学院管理规定进行分组,并在授课计划中标明分组数,以及授课教师的人数。
 - 3.5 课内实验排课

课内实验(非单开实验)的排课,结合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以下方式实施。

- 1. 课内实验安排与课表的上课时间不一致,由理论课老师进行调课,依据班级课表、教师课表,申请调到无教学冲突的时间段组织教学,如满足分班教学的,由理论课老师提交补课申请,在申请原因中写明"实验分班",特殊课程开课申请表中不再对理论课教师排课。
- 2. 各教学系(部)对教师在实验中的主、辅角色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明确,同一项目的教学过程中不得变动。
 - 3. 非单开实验特殊课程开课申请表的填报注意事项
 - (1) 开课系(部)是同一个部门可不要此栏,有申报部门即可;
 - (2) 课程名称一定要与理论课的名称一致;
 - (3) 课程性质是非单开实验,课程类型是实践类;
 - (4) 上课地点, 金江、马家田注明清楚:
 - (5) 尽量按班级人数的二分之一分为一个班:
- (6) 增加一栏"扣减考核分",写明:理论课**老师,*节课为实验辅导(主讲);
 - (7) 实验室教师的特殊课程开课表按教师姓名、课程名称排序;
 - (8) 理论课教师因角色变换导致的人数系数、考核分在系统里面直接扣减;
- (9) 非单开实验需要调课,理论课教师按理论课办理调课手续,实验室教师填写调课单。
- (10) 学生人数少于 30 人, 只允许安排一名实验老师, 如理论课教师不承担实验教学, 应办理停课。
 - 3.6 课程设计排课

课程设计采用教师集中指导与学生自主设计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学,教师集中指导时间为 16 节/周(核算教学考核分按 8 节理论+8 节实践计算,平均 7.5 分/节)。教师集中指导的时间可由指导教师确定或由教务处确定,如教学时间超过一周,原则上每周的上课时间应一致。教师集中指导时间原则上不安排在周末。

第四章 教学过程规范

4.1 准备工作

- 1. 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教师, 必须在开课前一个月将实践教学所需材料的名称、型号或规格、数量等报送系部, 系部汇总报学院审批。最后由学院总务处统一采购。
- 2. 对实训(验)课,指导教师须在实训(验)课前一周内到实训(验)室核查实践教学仪器、材料等准备情况,认真做好实训(实验)各项准备工作并作好准备情况记录。对实验课,课前,指导教师必须到实验室按实验操作程序,认真预演。确保演示规范,实验过程严谨有序,结果真实有效。

4.2 教学规范

- 1. 教学过程中, 教师要认真巡回指导, 不得中途离开实践教学场所。对各种操作技能应按规范严格要求, 培养学生一丝不苟、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随时观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确保实践教学的安全进行。
- 2. 以一个独立的教学场所为单位对安全教育、教学运行、设备安全等进行详实的记录,相关要求可参考附件资料。如系(部)所用记录表格式与附件样表不同,需提供样表到教务处备案。
- 3. 教学任务结束后, 教师需清点仪器和所用材料, 并在相关记录表格上确认、签名。教师应督促学生做好仪器使用记录和设备规范摆放, 清理垃圾, 作好环境卫生。
- 4. 要认真审核学生任务完成的结果及其数据,确保教学效果。布置课后练习或撰写相关报告。
 - 5. 教师需认真批改实践教学的相关报告,根据相关考核办法,评定成绩。

第五章 实践教学条件保障

5.1 师资要求

实践教学任课教师须具备相关教学任务的实践技能。对非实践教学岗位的教师,如未取得相关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者承担实践教学任务(下厂实习、计算机类除外)须在开课前接受相关培训或是否具备相关能力的鉴定。培训经历由系(部)与教务处共同出具相关培训证明。需进行相关能力鉴定的教师,在开课前三天将鉴定申请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进行鉴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教师取消其承担教学任务的资格。

5.2 环境条件

- 1. 实践教学环境必须整洁,设备、工具、材料摆放整齐。教师、学生须按照 工种教学内容要求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 2. 设备完好率〉90%,有较为详细的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 3. 无安全隐患。
 - 5.3 教学资料
 - 1. 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实施方案、考勤表;

- 2. 教学运行记录、教学安全记录、仪器设备维护记录;
- 3. 实验或实训课需有教材或指导书。指导书包括实验的目的、要求、原理、步骤、方法以及实验报告的具体要求等。

第六章 实践教学质量标准

6.1 实训(验)教学质量标准

(一) 教学条件

1. 教学文件

有与课程教学配套完整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大纲等指导性教学文件及其它教学资料,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业务规格的要求。

2. 指导书

有与实训(验)教学相配套的指导书,开设的实训(验)项目要达到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及时更新了实训(验)项目及其内容,尽量减少单纯的验证性实验,开设测量型、自拟型、设计型等实验项目,结合生产实际,开展以生产过程为导向的实训项目。创造条件,让学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数据的采集、测试、处理、传递等。

3. 仪器设备台(套)数及完好率

能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实训(验)开出率须达到100%,专业课实训(验)须开出95%以上的项目,能确保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

(二) 教学方法

针对实训(验)教学的特点和学生接受能力,注重采用认真示范、学生模仿、教师检查等适当的教学方法和技巧,提高实训(验)教学水平。

(三) 教学内容

针对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基本特征和培养目标的规格要求,注重加强学生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对本门实训(验)教学的实训(验)项目及其内容,积极进行筛选和组合,通过开设自拟型、测量型、设计型实验,开设以产品为载体的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实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评价与考核

1. 考试或考查要求

针对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在实训(验)教学过程中,尤其要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在考核制度的建立上,实行形成性(过程)评价与终结性(目标)评价适当结合。形成性(过程)评价的主要内容为评阅、考查学生的实验报告、学习态度、技能水平,其成绩在课程成绩中占有一定比例。对于实验教学独立设课的,终结性(目标)评价的方式为实验考试。实验考试的主要内容为考核实验操作技能,也可以采用笔试与实验操作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终结性(目标)评价采用教考分离组织考试。

2. 考试命题

实训(验)考试的命题要科学、合理,难度和题量适度,按考试命题程序进行审批,力争建立试卷库或试题库。实训(验)考试后要及时对考试结果进行认真的分析和归纳,针对不足找出原因,作为改进实验教学的依据。

6.2 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一) 教学条件

1. 教学文件

有配套完整的实习教学大纲等指导性教学文件及其它教学资料,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业务规格的要求。

2. 实习指导书

有与实习教学任务相配套的实习指导书(任务书)或实施计划。要将实习目的、实习任务、实习场所、实习进度、时间安排、实习报告(总结)等内容逐项落实。确保学生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确保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3. 实习条件

在校外进行的实习要选择具有良好工程环境的企业作为实习单位(校外实训基地)。选择实习单位(校外实训基地)的原则为:专业对口;就地就近;技术力量较强,手段比较先进;具有一定规模,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相对稳定,适当集中,便于管理,保证质量。

(二) 教学方法

针对实习教学的特点和学生接受能力,结合工程环境,注重采用认真示范、学生模仿、指导教师辅导检查等合适的教学方法和技巧,确保培养学生的基本操作技能和专业技术应用能力,提高实习教学水平和效率。

(三) 教学督导

在实习单位(校外实训基地)参与指导学生实习的专任教师要按计划定期深入现场,与聘请的校外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实习指导任务。

对在校外实习单位(校外实训基地)进行的各项实习,学院主管院长、教务 处处长、系主任和专业教师组成实习工作检查组,深入实习单位现场,检查实习 进展情况。其内容主要包括:执行实习大纲和实施计划情况,遵守实习单位规章 制度情况,技术安全和生活管理情况等。

(四)评价与考核

1. 建立实习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对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相应的素质教育要求,结合实习项目的教学特点,研究了如何采用形成性(过程)评价与终结性(目标)评价适当结合的形式,真实、客观地评价学生实习的效果,建立了实习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特别要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劳动态度、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养成良好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等方面,进行认真的考核和评价。

2. 考试或考查要求

对于在校内实习基地进行的以掌握基本操作技能为主的教学实习,按照实习 大纲的要求,应进行必要的操作技能考试。操作技能考试最好与职业技能鉴定相 关联,以利于推进"双证制"教育,推进高职教育教学改革。

对于在校外实习基地进行的实习,重在培养学生在所学专业技术领域从事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宜采用考查的形式对学生进行考核。一方面要考核学生实习期间的劳动态度、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养成良好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另一方面要考核学生提交的实习报告(总结)。学生的实习报告(总结)应能反映其在深入企业实际,有效地利用企业的工程环境,认真查阅和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勤奋好学,刻苦钻研,运用理论知识解答和解决实际问题时所表现出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等基本情况。

3. 评阅方式

对于操作类教学实习,以应知应会考核形式进行的考试,可借鉴职业技能鉴定的方式来评阅。对专业类实习,由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共同评阅学生提交的实习报告(总结),并给出评语和成绩。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实践类课程开课登记表

实验实训室(机房)使用登记表实验实训室(机房)安全检查记录表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附件:

实践类课程开课登记表

开课班纪	级		E	日期	_		F月_	日	星期		节次		
任务名	 称												
任课教!	任课教师		i导 :师			应到 人数		实至 人数		分组 数		每组 人数	
缺席丿	人姓名及原因												
安全教育													
准	内容及要求												
备 情 况	所用设备 及 仪 器												
	注意事项												
过程记录	进行情况												
	设备仪器 使用情况												
备	注												

实验实训室(机房)使用登记表

_实训室(实验室、机房)

序号	班	级	到课 人数	课程	课时数 (节)		周/日/节次	实验项目及内容	实验情况	任课教师	日期
						第	周/星期 / 一 节				
						第	周/星期 / 一 节				
						第	周/星期 / 一 节				
						第	周/星期 / 一 节				
						第	周/星期 / 一 节				
						第	周/星期 / 一 节				
						第	周/星期 / 一 节				
						第	周/星期 / 一 节				
						第	周/星期 / 一 节				
						第	周/星期 / 一 节				
						第	周/星期 / 一 节				
						第	周/星期 / 一 节				

实验实训室(机房)安全检查记录表(1次/周)

周次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电源																			
门窗																			
消防																			
仪器																			
卫生																			
检查人																			
检查 日期																			

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维修原因及处理建议	送修 时间	送修 地点	报修人	修理人	返回 时间	接收人